

关于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经我司研究决定,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基金宝”)将于2018年12月28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9号)相关规定,管理人将对开放期间内东方红基金宝份额进行规模控制,以东方红基金宝2018年11月30日的份额规模为开放期间内的规模上限。在东方红基金宝开放期间的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统计11月30日后累计新增参与申请份额规模小于等于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规模的,对T日的参与份额予以全部确认;如累计新增参与申请份额规模大于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规模的,将对T日的有效参与申请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若将某笔有效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开放期间内产品总份额规模超过规模上限的,则此笔有效参与申请将被全额确认失败,顺位在此笔之前的其他有效参与申请全部确认成功。参与份额的确认情况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dfham.com 服务热线: 4009200808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赎回业务的办理不受影响。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

关规定，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